

# 诉讼法中法律监督词义考略

田 夫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北京 100720)

**摘 要:**在三大诉讼法中,法律监督的词义各有不同。在民事诉讼中,法律监督主要指再审监督,至于对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是否属于民事诉讼中的法律监督,学者们的看法各有不一;在行政诉讼中,法律监督实质上就是再审监督;而在刑事诉讼中,法律监督则深具理解上的多样性。在法律监督词义多样性的背后,实质上是法学未能成功地提供完整的法律监督概念这一问题。如果法学能够向立法提供完整而成熟的法律监督概念,则不但可以为法律监督法的制定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而且可以为中国的检察制度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关键词:**法律监督 术语 概念

中图分类号: D9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28(2011)01-0028-07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三大诉讼法相继规定了检察院在相应诉讼中实行法律监督,在法律体系中构成了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最核心的规范基础,在中国的立法与法学中占据着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1982年民事诉讼法(下文简称“民诉法(试行)”)上承1979年检察院组织法(下文简称“组织法”)有关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规定,使法律监督突破了刑事案件的限制;而1996年刑事诉讼法(下文简称“刑诉法”)则继1989年行政诉讼法(下文简称“行诉法”)、1991年民事诉讼法(下文简称“民诉法”)之后,使三大诉讼法有关法律监督的规定均实现基本原则化,并对世纪之交司法改革背景下有关检察制度一系列关键问题的争论产生了深远影响。因此,研究三大诉讼法中法律监督的词义,不论是对理解检察院在各种诉讼中的法律地位而言,还是对理解中国检察制度的历史与现状而言,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一、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三大诉讼法中法律监督的词义,因此,组织法第一条与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这两条内容完全相同的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本来并不在对象之列。但是,鉴于检察制度发展的内在关联性,对三大诉讼法中法律监督词义的研究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对组织法第一条和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理解,更为重要的是,正是由于民诉法(试行)颁行于组织法与宪法颁行之间,才增加了相关问题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的首要表现,就是相关概念的完整性问题,以及由于相应立法的发展而导致的术语与概念的二分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说明,构成了本文首要的方法论。同时,由于这些问题是在1978—1982年中国检察制度发展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因而需要结合该过程才能将其阐明。

从语言学上讲,法律监督无疑是一个词语,举凡词语,就应具有词语的意义,因此本文名为词义考。但是,从与本文主题相关的立法与法学角度观之,一个语言学意义上的词语,可以是一个术语,也可以是一个概念。术语与概念的二分,是仅适用于本文主题的一个基本区分。其基本含义是:概念是可定义的,具有完整的内涵与外延;术语则具有概念性术语与非概念性术语之别,概念性术语实质上就是概念,

作者简介:田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 本文写作过程中,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张力、徐同远在资料收集等多方面施以援手,谨致谢忱!

而非概念性术语是指未定义为概念的术语,它没有完整的内涵与外延,但这并不影响人们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赋予它一定的意义,只是这些意义不足以使其成为一个完整的概念罢了。非概念性术语有发展为概念性术语的可能,在人们对非概念性术语的使用中,可以赋予其完整的内涵与外延,从而使其成为一个概念性术语,此即概念化过程。因此,术语与概念的二分,确切地说,是非概念性术语与概念的二分,只是由于简洁之故,如无特别说明,本文用“术语”专指非概念性术语。

法律监督作为一个独立的术语首次进入立法,是在民诉法(试行)第十二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而不是在组织法第一条中。后者规定的是法律监督机关这一概念,而不是法律监督这一术语。

1979年,针对修正后的组织法第一条,时为人大副委员长的彭真在《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下文简称“彭真说明”)中指出:“确定检察院的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坚持检察机关的职权是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sup>(1)</sup>在这里,彭真实质上给法律监督机关下了一个定义,即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的机关。诚然,法律监督是1949年以后中国的一个独有词汇,因而在列宁时代的苏联并不存在;但是,从彭真说明的内在逻辑来看,上引文字的第二句话是在说明第一句话。因此,可以从其中推导出法律监督机关的定义。与此相关的是1983年肖蔚云的法律监督机关概念,他指出:“新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就说明检察机关的性质是专门监督法律在全国的统一和正确的实施、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机关。检察机关既不采取对国家机关实行一般监督的方针,也不能像一九七五年宪法那样对检察机关加以否定,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法律监督。”<sup>(2)</sup>在彭真说明与肖蔚云的理解之间,可以搭建起一条重要的逻辑路线,那就是将法律监督机关作为一个完整的概念来理解。尽管这条路线所直接涉及到的是组织法和宪法,而不是诉讼法;但恰恰是对这条路线的清晰认识,构成了本文主题不可或缺的方法论背景。

之所以要突出上述路线的重要性,是因为在1982年民诉法(试行)颁行之时,法学界出现了另一种理解组织法第一条的作法,它以“人民检察理论的主要奠基人”<sup>(3)</sup>王桂五为代表。在他的《人民检察制度概论》这本“建国以来论述人民检察制度的第一本专著”<sup>(4)</sup>中,针对组织法第一条,王桂五采取了将“法律监督”从“法律监督机关”中剥离出来理解的作法,这是法学界开始将法律监督概念化的典型体现,具有深远的意义。<sup>(5)</sup>限于主题,本文不拟对此展开论述。但与本文紧密相关的一点是,王桂五将法律监督概念化的作法,暗合了即将颁行的民诉法(试行)使“法律监督”成为一个独立的立法术语的作法,从而使得此后法学界运用法律监督概念对1978年以来检察制度的立法史予以融贯性梳理成为可能。

本文认为,只有将与本文主题密切相关的两个词语(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纳入到术语与概念的区分框架下,才能获得正确的研究方法,这是因为上述两个词语在中国立法中具有非常显著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表现在它们进入立法时法学界并未对其作出定义进而形成可被立法接受的通说,相反,正是由于上述两个词语进入立法,才导致了法学界开始了相应研究。在这样一种背景下,确定立法者原意就成为非常重要的任务,它既是确定法律监督机关和法律监督的准确含义的首要途径,又是为评判法学界相关观点提供正确标准的根本所在。组织法立法时,彭真说明实质上赋予了法律监督机关这个完整的概念以意义。而下文即将指出,从立法者原意上讲,三大诉讼法中的法律监督均只是术语。进一步地,三大诉讼法立法之后的相关著作才使相应诉讼法中的法律监督得以概念化。但是,由于各种各样的

(1) 彭真《彭真文选》[M],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77页。

(2) 肖蔚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N],《中国法制报》,1983-02-11,转引自肖蔚云《论宪法》[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70页。

(3) 关于“人民检察理论的主要奠基人”这一称谓,参见王桂五《王桂五论检察》[M],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总序”(孙谦)。

(4) 关于“建国以来论述人民检察制度的第一本专著”这一称谓,参见王桂五《人民检察制度概论》[M],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本书内容简介”。

(5) 同前注〔4〕,第40-45页。

原因,法律监督的概念化工作又是反复进行的,而非一劳永逸的,这也正是法学界长久以来对法律监督众说纷纭的重要缘由。对于在法律监督概念化问题上立法与法学的关系,下文将逐步展开。

至于如何判定法律监督在立法者那里只是术语而不是概念,这不仅需要结合相关立法条文予以解释,更需要结合立法时权威性的立法说明予以解释。尽管中国不像德国那样实行立法理由书制度,但在中国要制定基本法律时,一般都会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表决基本法律的人大会议上作出权威性的立法说明。不论是从立法的实际运作过程而言,还是从政治社会学意义上对人大代表表决基本法律这一行为的分析而言,权威性的立法说明均是立法者原意的最佳表达。因此,在判断作为立法术语的法律监督究竟是术语还是概念时,权威性的立法说明占据着核心性的地位。既然要考察三大诉讼法中法律监督的词义,与它们相关的权威性立法说明当之无愧是考察的主要依据。

同时,尽管本文主题是考察诉讼法中法律监督的词义,但是由于三大诉讼法的立法是前后相继的,而在这一过程中法律监督的词义又因为立法与法学的互动在不断演变,所以考察代表性学者对相应立法中的法律监督的概念化工作,不仅有助于从一定角度理解相应立法文本自身中法律监督的词义,而且有助于考察三大诉讼法相互之间在法律监督词义问题上的互动。

## 二、民事诉讼法(试行)中的法律监督

### (一) 立法说明

1982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该法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与组织法第一条相比,民诉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具有两个显著的差异。

第一,不同于组织法中“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表述,民诉法(试行)第十二条开创了法律文本中“人民检察院……对……实行法律监督”这种全新的格式。这奠定了三大诉讼法规定法律监督的基本风貌,同时也使法律监督在立法中正式成为一个独立于法律监督机关的术语。这一独立具有重要意义,如果说王桂五的法律监督概念化工作实质上是以剥离法律监督机关这一立法概念并使法律监督成为一个法学概念为前提的话,那么民诉法(试行)第十二条则使日后法学界将法律监督这一立法术语直接概念化成为可能。之所以说民诉法(试行)中的法律监督是一个立法术语,是因为除了民诉法(试行)第十二条一个孤零零的条文之外,既找不到与之具有关联性的相关条文,又找不到权威性的立法说明<sup>(6)</sup>以资作为对法律监督作出定义的依据。但是,由于前述王桂五将法律监督概念化的作法,使得法学界得以运用法律监督概念来梳理和论述此后立法与法学中的相关问题。因此,民诉法(试行)中的法律监督不是概念的事实,并不影响法学运用法律监督概念对其展开论述。

第二,与组织法将法律监督的范围限于刑事案件不同,民诉法(试行)将法律监督的范围拓宽到了民事审判活动。但是,由于民诉法(试行)只有第十二条这个条文规定了检察院的活动,所以学界就如何理解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认识并不一致。这种不一致,实质上就是将民诉法中的法律监督术语概念化的不一致。

事实上,在民诉法(试行)的制定过程中,法学界已就如何规定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展开了讨论。据王桂五回忆“起草小组,法制委员会绝大多数委员、法院以及法学界一致认为检察院应有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并已写入草案中,而以第四稿和第六稿写得最为详尽,但由于某些同志的反对而被搁置。”<sup>(7)</sup>这一搁置的结果就是民诉法(试行)只剩下第十二条一个孤零零的条文来规定检察院的活动。

(6) 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民诉法(试行)时,并未对其作出权威性的立法说明。

(7) 同前注(3),第370页。

## (二) 民事诉讼法学者的法律监督概念

针对民诉法(试行)第十二条,柴发邦、赵惠芬认为对民事审判的法律监督并不包含检察机关有权提起或参与民事诉讼,但却包含对审判人员在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活动的监督与对民事生效裁判予以再审抗诉的监督两个方面的内容。<sup>(8)</sup>遗憾的是,由于民诉法(试行)并未具体规定对民事生效裁判予以再审抗诉的监督,因此,直至1991年民诉法之前,这种监督一直停留在学者的设想中。

1983年,江伟在理解第十二条时指出“人民检察院只是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而不是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参与民事诉讼。因此,人民检察院通常仅对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实行法律监督。这种监督一般采取不告不理的原则。这就是说,如果民事案件的原告、被告或者其他的人进行控告、检举,人民检察院就必须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能;如果无人控告、检举,人民检察院并不主动追究。”<sup>(9)</sup>从逻辑上讲,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包括两种:犯罪行为 and 纯违法行为。由于犯罪行为实质上已经被组织法修正时检察院对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只限于刑事案件)所包含,而且检察院的这种监督系主动追究,并非不告不理,所以可以说,在江伟这种理解中,较之于组织法,第十二条所拓宽的检察院的法律监督的范围仅仅是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纯违法行为。由于检察院对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纯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以当事人的控告、检举为前提,在实践中实行这种法律监督的情况恐怕也就屈指可数了。实际上,民诉法(试行)第十二条在法律实践中的效果微乎其微。

而与柴发邦、江伟等人有所不同,检察系统内部人士更多地 will 民诉法(试行)第十二条与检察机关有权提起或参与民事诉讼联系起来,进而认为由于缺少相关配套规定,对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这一原则实质上形同虚设。<sup>(10)</sup>

## 三、行政诉讼法中的法律监督

198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六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王汉斌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下文简称“行政法说明”)中在说明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时指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发现违反法律规定的,有权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关于人民检察院在行政诉讼中如何进一步实行法律监督问题,现在还有一些不同意见,难以作出具体规定,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进一步研究和探索。”<sup>(11)</sup>

在三大诉讼法的权威性立法说明中,行政法说明是唯一一个赋予了法律监督以一定意义的说明,这种意义就是指人民检察院在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程序中的抗诉制度。但是,作为立法说明,行政法说明只是要赋予抗诉制度以法律效力,而绝非要直接将法律监督概念化并明确将其限定于抗诉制度之上,因为它同时承认“关于人民检察院在行政诉讼中如何进一步实行法律监督问题,现在还有一些不同意见,难以作出具体规定,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进一步研究和探索”。前引文字表明,立法者承认法律监督的范围有进一步扩大的可能,因此,单凭行政法说明并不能确定法律监督完整的内涵与外延,所以只能将行诉法中的法律监督定性为一个术语。

(8) 柴发邦、赵惠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简释》[M],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3-14页。

(9) 柴发邦《民事诉讼法教程》[M],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100页。

(10) 同前注(3),第349页,第370-371页。

(11)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J],《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89年第2期。

诚然,行诉法中的法律监督并不是完整的概念,而法学也作出了相应的概念化努力。<sup>(12)</sup>但是,作为行政法术语的法律监督与作为行政法学概念的法律监督两者之间的关系,并非本文关注的焦点。因为本文旨在考察行诉法中法律监督的词义,而既然行诉法说明只认可了抗诉制度的法律效力,所以就可以确定行诉法中法律监督的词义就专指抗诉制度。

#### 四、民事诉讼法中的法律监督

##### (一) 立法说明

1991年,试行九年的民诉法修改。据唐德华回忆“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有权进行监督,但如何进行监督,是不是提起和参加诉讼,是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试行)》全过程中争议很大的一个问题,两种意见针锋相对,各抒己见。”<sup>(13)</sup>第一种意见认为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和参加诉讼,持这种意见的学者进一步认为,应当将民诉法(试行)中有关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规定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sup>(14)</sup>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维持“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这一规定。“经过讨论后,否定了检察院提起和参加民事诉讼。”<sup>(15)</sup>最后的结果是,民诉法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然而,不同于行诉法,王汉斌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的说明》(下文简称“民诉法说明”)中并未对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这一原则加以说明,这也为日后学界在如何理解这一原则的问题上产生分歧埋下了伏笔。<sup>(16)</sup>与此同时,民诉法第一百八十五至第一百八十八条增加了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人民检察院抗诉制度的新规定。<sup>(17)</sup>

##### (二) 民事诉讼法学者的法律监督概念

针对民诉法第十四条,民诉法学者的理解呈现出复杂性的特征。一方面,基于民诉法关于抗诉制度的新规定,他们都认为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包含再审监督;但另一方面,除了再审监督之外,法律监督是否还包含其他内容,民诉法学者的理解并不一致。

唐德华在论述如何理解和执行第14条的规定时认为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事后监督,即再审监督。<sup>(18)</sup>有的学者进一步认为“对审判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虽然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内容,但从严格意义上说,其并不属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范畴,将其纳入民事检察监督并不妥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实际上,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只限于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认为确有错误时以抗诉的方式进行监督。”<sup>(19)</sup>这与唐德华的理解是一致的。

不同于唐德华等人,在再审监督之外,有的学者譬如潘剑锋、汤维建等人还是将对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视为检察监督的一个方面,这显然是延续了前文中柴发邦、江伟等

(12) 一个代表性的例子,参见罗豪才、应松年《行政诉讼法学》[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03页。

(13) 唐德华《民事诉讼法立法与适用》[M],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306页。

(14) 参见前注〔3〕,第372页。

(15) 同前注〔13〕,第307-308页。

(16) 参见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的说明》[J],《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1年第3期。

(17) 这几条规定在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有关再审条件的规定之后,修正为第一百八十七条至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

(18) 同前注〔13〕,第309页。

(19) 江伟《民事诉讼法》[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5页;又如宋朝武《民事诉讼法学》[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1页。

人的相关理解。<sup>(20)</sup>

## 五、刑事诉讼法中的法律监督

### (一) 立法说明

1996年刑诉法作出全方位修正。较之于1979年刑诉法,新法第八条作出新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顾昂然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下文简称“刑诉法说明”)中将“加强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作为第四项主要内容予以说明,并指出“为了防止或者减少诉讼中的违法行为,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草案对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主要增加了以下规定:第一,在总则中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二……”<sup>(21)</sup>

必须注意到,与之前的民法、行诉法相比,刑诉法具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不仅表现为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从“有权”(民法、行诉法)变为了“依法”(刑诉法),而且表现为由于法律监督与刑事法的特殊关联,使得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具有了独特的性质。

欲分析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的特殊性,还是首先从刑诉法说明开始。必须注意到,刑诉法说明并未对“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这一原则作出解释,这是该说明与民法说明一致的地方。进一步地,刑诉法说明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作为“加强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的四个要点之一,那么,这个要点与另外三个要点的关系是什么?<sup>(22)</sup>刑诉法说明并未阐明这种关系。也就是说,严格地从立法者原意来看,并不能确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这一原则的具体内容,刑诉法中的法律监督依旧只是一个术语。

### (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对法律监督的理解

既然刑诉法说明没有直接阐明法律监督的词义,不妨退而求其次,看看参与刑诉法修改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人员对法律监督的理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中,他们认为: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前提是必须依法。依法就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至于如何进行法律监督,本法作了许多具体规定,如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均可以出抗诉。为了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还增加了许多新的规定,如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认为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就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就应当立案;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后,公安机关对于逮捕的执行情况要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抗诉案件,二审人民法院都必须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程序违法,减刑、假释不当的,都可以提出纠正意见等。<sup>(23)</sup>

刑法室在上述理解中,将很多内容纳入了第八条的范畴,如原有的一审抗诉,新增的立案监督、由抗诉引发的二审案件的审判制度、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等。将这些内容与刑诉法说明对比后不难发现,

(20) 如潘剑峰《民事诉讼法》[M],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5页;汤维建《民事诉讼法学》[M],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101页。

(21) 顾昂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J],《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6年第3期。

(22) 另外三个要点是“第二,人民检察院认为或者被害人提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第三,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庭。”“第四,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的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或者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同前注〔21〕。

(23) 胡康生、李福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M],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页。

在这些内容中,有的属于旧刑诉法就有的内容,有的属于与“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这一要点相并列的其他要点的内容,有的甚至并不属于“加强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中已经说明的内容。上述发现的结果说明了什么问题呢?它说明了尽管刑诉法说明未对法律监督的词义作出界定,但这并不影响人们基于刑诉法的相关规定对法律监督作出解释。如果运用主观解释与客观解释这一对基本范畴,也可以说,对第八条进行主观解释是没有结果的,而对第八条进行客观解释却是可能会产生很多结果的。刑法室的理解只是其中的一种结果——应当注意到,刑法室在理解中回避了对第八条作出一种逻辑上周延的解释的作法,而是不断通过“如”的使用作出一种列举式解释。进一步地,甚至可以说,正是因为对第八条进行主观解释是不可能的,才蕴含了对其进行多种客观解释的可能性;而也正是因为不存在主观解释,所以对第八条所作出的各种客观解释均具有正确的可能性。

## 六、代结语:呼吁完整而成熟的法律监督概念

本文梳理了三大诉讼法中法律监督的词义,通过梳理不难发现,在三大诉讼法中,法律监督的词义各有不同。在民事诉讼中,法律监督主要指再审监督,而学者就对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是否属于民事诉讼中的法律监督则看法不一;在行政诉讼中,法律监督实质上就是再审监督;而在刑事诉讼中,法律监督则深具理解上的多样性。在法律监督词义多样性的背后,实质上是法学未能成功地提供完整的法律监督概念这一问题。

近年来,法学界对制定统一的法律监督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已有认识。如果法学不能为立法提供完整而成熟的法律监督概念,制定一部统一的法律监督法恐怕会有游离无根的危险。反之,如果法学能够向立法提供完整而成熟的法律监督概念,则不但可以为法律监督法的制定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而且可以为中国的检察制度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责任编辑:孙 锐)